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COTEK CORPORATION

#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SHAREHOLDER HANDBOOK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COTEK CORPORATION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8樓  
(中鋼集團總部大樓)  
8F., No88, Chenggong 2nd Road, Cianjhe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6 Taiwan  
(China Steel Building)  
TEL:886-7-3336138 FAX:886-7-3363030  
<http://www.ecotek.com.tw>  
E-mail:guest@ecotek.com.tw



The mark of  
responsible forestry

本刊物內頁採用FSC認證紙張與環保耗材印製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實體股東會)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7
三、討論事項 .....	39
四、臨時動議 .....	55
參、章則 .....	57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57
二、本公司章程 .....	66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	77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高雄商務會議中心(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五、主席：本公司董事長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0年度決算報告。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二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三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34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0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

(三)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1. 依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
2. 本公司110年度獲利新台幣490,040,742元(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4.1149%，計新台幣20,164,669元及董事酬勞0.8230%，計新台幣4,032,934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鑑核

此致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 泊 翰

---

王 泊 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提

檢具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如附件。

說明：配合本公司組織規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條文。

#### 附件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一、 <u>助理副總經理</u> 以上之經理人及主任稽核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並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下略)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一、 <u>協理</u> 以上之經理人及主任稽核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並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下略)	配合公司組織規程 將協理職稱改為助理副總經理，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十二條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u>	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五條，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已全程錄影存證，無需再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其他報告事項

### 1.報告本公司110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概況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上限為1,937,981千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339,128千元，110年累計實際投資金額為186,840千元，茲將110年投資大陸之公司相關資料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之大陸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 比例(%)	累計投資 金額	本年度認 列損益 (註)	本年底 投資帳 面價值
武漢華德環 保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	工程技術 諮詢顧問 服務	110,720	透過轉投資第 三地區現有公 司(CDC)再投 資大陸公司	-	12,456	4,811	-
寧波華揚鋁 業科技有限 公司	鋁製品之 生產買賣	1,356,320	透過轉投資第 三地區現有公 司(USID)再投 資大陸公司	0.61	8,304	(607)	3,188
廈門茂宇進 出口貿易有 限公司	設備材料 等進出口	166,080	透過轉投資第 三地區現有公 司(CDC)再投 資大陸公司	100	166,080	2,813	178,791

註：係按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2.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底止對外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0元。

### 3.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0元。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制定經營策略主軸為發展「工程領域」、「操作維護」、「循環經濟」三足鼎立的成長策略，說明如下：

- (一)工程領域：深耕集團業務、擴大既有業務及營運範疇以增加營收，推動E化管理平台以降低建造風險，強化工程管理及精進核心技術以提高利潤率。
- (二)操作維護：從集團內到集團外，推動機電維護工程與耐火材料工料合一的商業模式，以增加營收及利潤。
- (三)循環經濟：爭取集團內外綠能及環保工程，結合集團內外研發技術，精進空污水務技術，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 1.專案工程方面：機電工程著重在中鋼集團內各類生產設備汰舊更新等工程；環保工程受惠於政府環保法規趨嚴且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主要客戶對生產設備更新及建置環保設備資本支出增加，除爭取脫硫、脫硝、集塵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統包工程外，持續開發廢(污)水處理工程、淨水廠等工程需求；另外尚有鋼廠耐火材料及生技建廠等工程承攬。
- 2.代操作維護方面：包括中鋼固雜料前處理場、資源回收場、工業廢水純化場、中龍中央水場、澄清湖高級淨水場、金門太湖淨水場、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及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等之駐場維護、代操作，為穩定的業務及獲利來源。
- 3.循環經濟方面：與中鋼光能公司策略合作發展太陽光電建置工程，協助中鋼集團符合能源局所規範之用電大戶條款規定以降低綠電成本，並持續實踐ESG工作，提高集團整體綜效及企業形象，未來更

可藉由集團內太陽光電設置實績及規劃用電大戶條款經驗，擴展至集團外案場統包工程。

### 三、營業實施成果

本公司目標市場定位在環保工程、機電工程、生技建廠工程、機電維護與資源回收場及淨水場代營運等多元化工程領域，110年主要施工工程如下：

- 1.環保工程：中鋼一號燒結工場廢氣脫硫工程、中鋼增設放流水生物濾池工程、中鋼增設煉焦廢水COD去除池工程、中鋼轉爐氣/高爐氣提取一氧化碳先導工場統包工程、中龍一號燒結場新增靜電集塵器工程、樹林及新店焚化爐ROT案集塵系統統包工程、草屯淨水場新建工程、中鋼集團太陽光電建置工程等計新台幣14.33億元，佔總營收16.89%。
- 2.機電工程：中鋼新一二階煉焦爐汰舊換新先期工程、中鋼一二號燒結設備更新工程、中鋼煤鐵礦輸送流程改造工程、中鋼新建煤礦封閉式建築第一期輸送流程工程、中鋼一二階乾式淬火出焦線工程、中龍鋼鐵原料堆置場輸送流程改造工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公用設施新增工程、台康生技竹北廠生產工廠等計新台幣42.24億元，佔總營收49.78%。
- 3.代營運及機電維護及其他：含中鋼及中龍公司之機電維護工程及澄清湖、金門太湖淨水場代營運操作、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等工程，計新台幣28.28億元，佔總營收33.33%。

#### 四、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8,484,613	8,836,360	-351,747	-3.98%
營業成本	7,764,125	8,318,011	-553,886	-6.6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804	21,608	2,196	10.1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277	7,223	3,054	42.28%
已實現營業毛利	706,961	503,964	202,997	40.28%
營業費用	464,655	439,240	25,415	5.79%
營業淨利	242,305	64,724	177,581	274.37%
營業外收支淨額	240,534	174,736	65,798	37.66%
稅前淨利	482,839	239,460	243,379	101.64%
所得稅費用	78,959	42,025	36,934	87.89%
合併總淨利	403,880	197,435	206,445	104.56%

1.110年營業收入較109年減少351,747千元，營業成本則隨工程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成本，另強化工程預算管控撙節成本致營業淨利較109年增加177,581千元。

2.110年營業外收支淨額較109年增加65,798千元，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淨額較109年增加49,167千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增加16,299千元。

3.綜上所述，110年稅前淨利較109年增加243,379千元，全年合併總淨利較109年增加206,445千元。

#### 五、研究發展狀況

110年度本公司水處理技術以環保法令修改趨勢為研發指標。在廢水處理方面，與中鋼公司研發單位合作，針對氟鹽排放管制開發處理製程並進行工程實廠化，預計111年底可開始運轉，另污廢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其處置成本日漸提高，發展污泥乾燥減量技術，能有效降低委外污泥處理成本，目前已將此技術應用於實廠並開始運轉；與中

鋼公司研發單位合作開發應用於煉焦廢水生物處理系統之生物製劑，添加此生物製劑可保持生物處理系統之穩定性，減緩因水質變異所產生處理效果降低之問題，經中龍鋼鐵公司實際測試後效果明顯，目前將進一步研發生物製劑保存技術，以因應未來臨時性之需求。

鑑於全球氣候暖化日益明顯，減碳已勢在必行，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研發單位及工研院合作，進行規劃研發各種減碳技術，首先將原排放至大氣中的一氧化碳捕捉後轉製化工原料，試驗產線已開始建造，為研發減碳技術踏出第一步；此外捕捉廢氣的二氧化碳並予以純化，目標純度達99%以上，可做為市售工業原料氣體使用，試驗產線進行規劃中。

空氣污染防治技術方面，為因應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修正，本公司將固定污染源SOx排放技術研發，由高效率指標朝向低排放濃度指標發展，使集團動力場符合法規加嚴標準；固定污染源NOx排放技術將由燒結場/動力場領域發展至煉焦場；另固定污染源粉塵排放技術，則將自有袋式集塵器設計能力結合觸媒濾袋進行工業廢棄物焚化爐應用。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  
總經理：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

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許多工程合約，依合約期間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若工程合約預期產生損失，合約之總工程損失應立即全數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每份合約實際已發生之工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工程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工程總成本涉及重大會計估計且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之控制程序，並抽查其評估編製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 二、針對本年度新增及追加減工程，抽查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編製之相關佐證文件。
- 三、抽查本年度已結案工程之實際總成本與其估計工程總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估列合理性；抽核期後估計總成本是否有異常變動，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計算完工百分比之估計總成本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中宇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

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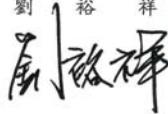
六、對於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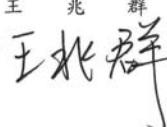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王 兆 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 千元

代 碼	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动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四）	\$ 270,216	11	\$ 1,600,804	24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附註四及七）	218,977	3	66,109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动（附註四及十二）	746,517	11	668,153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动（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619,768	9	601,580	9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105,809	2	200,39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693,339	10	900,00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0,996	-	52,724	1		
1220	本期所得的資產（附註二五）	9,275	-	2,27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582	-	10,5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动（附註十二及三十）	1,305,931	19	898,046	13		
1479	其他流动資產（附註十三）	234,467	4	159,478	2		
11XX	<b>流动資產合計</b>	<b>4,748,877</b>	<b>69</b>	<b>5,160,119</b>	<b>77</b>		
<b>非流动資產</b>							
15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动（附註四及七）	70,880	1	23,20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动（附註四及八）	132,068	2	157,72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61,187	16	1,006,05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36,124	9	138,08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4,932	2	87,90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956	-	4,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94,530	1	129,76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4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30	-	7,53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动（附註十二）	3,710	-	-	-		
1995	其他非流动資產	47	-	1,076	-		
15XX	<b>非流动資產合計</b>	<b>2,114,164</b>	<b>31</b>	<b>1,564,253</b>	<b>23</b>		
1XXXX	<b>資產總計</b>	<b>\$ 6,863,041</b>	<b>100</b>	<b>\$ 6,724,372</b>	<b>100</b>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动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动（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1,734,637	25	\$ 1,654,371	2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45,077	11	912,651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7,052	-	5,96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八）	531,665	8	499,98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5,915	-	15,248	-		
2250	負債準備—流动（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53,531	1	104,09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动（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36,931	1	29,157	-		
2399	其他流动負債（附註十八）	96,649	1	73,263	1		
21XX	<b>流动負債合計</b>	<b>3,221,457</b>	<b>47</b>	<b>3,294,741</b>	<b>49</b>		
<b>非流动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动（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23,746	-	21,64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57,674	1	28,79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动（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66,533	1	56,94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63,663	4	361,986	5		
25XX	<b>非流动負債合計</b>	<b>411,616</b>	<b>6</b>	<b>469,375</b>	<b>7</b>		
2XXXX	<b>負債總計</b>	<b>3,633,073</b>	<b>53</b>	<b>3,764,116</b>	<b>56</b>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b>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426	18	1,237,426	18		
3200	資本公積	628,374	9	628,374	9		
32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31,546	9	614,474	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95,811	2	68,655	1		
3300	未分配盈餘	693,450	10	507,138	8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420,807	21	1,190,267	18		
3400	其他權益	(56,639)	(1)	(95,811)	(1)		
3XXXX	<b>權益總計</b>	<b>3,229,968</b>	<b>47</b>	<b>2,960,256</b>	<b>44</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863,041</b>	<b>100</b>	<b>\$ 6,724,372</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業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84,797	1	\$	62,654	1
4500 工程收入		8,105,978	96		8,482,429	96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293,838	3		291,277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484,613	100		8,836,36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四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59,953	1		44,878	-
5500 工程成本		7,456,390	88		8,041,614	91
5600 技術服務成本		247,782	3		231,519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764,125	92		8,318,011	94
5900 營業毛利		720,488	8		518,349	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3,804	-		21,60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0,277	-		7,22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706,961	8		503,964	6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6,160	1		49,907	1
6200 管理費用		391,616	4		379,3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80	-		10,0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4,656	5		439,240	5
6900 營業利益		242,305	3		64,72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49,252	1		57,352	1	
7010 其他收入	28,989	-		25,9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86	-		(2,506)	-	
7050 財務成本	(1,528)	-		(1,7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4,935	2		95,768	1	
7000 合計	240,534	3		174,736	2	
7900 稅前淨利	482,839	6		239,46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78,959	1		42,02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03,880	5		197,435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396)	-		(32,9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52)	-		19,052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398	-		(18,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10	-		2,8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826	-		(32,827)	-	
8368 遊險工具之損益	(17,363)	-		62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45)	-		1,7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93)	-		6,2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885	-		(53,867)	-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領	%	金 領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6,765	5	\$ 143,568	2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403,880		\$ 197,435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436,765		\$ 143,568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3.26		\$ 1.60	
9850 稀 釋	3.25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卷之三

年 份	期 初 余 额	期 中 变 动	期 末 余 额	公 司 股 本	公 司 股 本 增 加	公 司 股 本 减 少	公 司 股 本 分 配	公 司 股 本 变 动	公 司 股 本 结 余	公 司 股 本 结 余 变 动	公 司 股 本 结 余 分 配	公 司 股 本 结 余 变 动	公 司 股 本 结 余 分 配	
2007年	127,743	1,297,426	1,425,169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08年	1,425,169	1,297,426	2,722,605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09年	2,722,605	1,297,426	3,019,931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10年	3,019,931	1,297,426	4,317,357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11年	4,317,357	1,297,426	5,614,783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12年	5,614,783	1,297,426	6,912,209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13年	6,912,209	1,297,426	8,209,635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14年	8,209,635	1,297,426	9,507,061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15年	9,507,061	1,297,426	10,804,487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16年	10,804,487	1,297,426	12,091,913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17年	12,091,913	1,297,426	13,389,339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18年	13,389,339	1,297,426	14,686,765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19年	14,686,765	1,297,426	15,984,191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20年	15,984,191	1,297,426	17,281,617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21年	17,281,617	1,297,426	18,579,043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22年	18,579,043	1,297,426	19,876,469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23年	19,876,469	1,297,426	21,173,895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24年	21,173,895	1,297,426	22,471,321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25年	22,471,321	1,297,426	23,768,747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26年	23,768,747	1,297,426	25,066,173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27年	25,066,173	1,297,426	26,363,600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28年	26,363,600	1,297,426	27,660,926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29年	27,660,926	1,297,426	28,958,352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30年	28,958,352	1,297,426	30,255,678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31年	30,255,678	1,297,426	31,553,004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32年	31,553,004	1,297,426	32,850,330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33年	32,850,330	1,297,426	34,147,656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34年	34,147,656	1,297,426	35,445,082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35年	35,445,082	1,297,426	36,742,408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36年	36,742,408	1,297,426	38,039,734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37年	38,039,734	1,297,426	39,337,060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38年	39,337,060	1,297,426	40,634,386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39年	40,634,386	1,297,426	41,931,712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40年	41,931,712	1,297,426	43,229,038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41年	43,229,038	1,297,426	44,526,364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42年	44,526,364	1,297,426	45,823,690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43年	45,823,690	1,297,426	47,121,016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44年	47,121,016	1,297,426	48,418,342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45年	48,418,342	1,297,426	49,715,668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46年	49,715,668	1,297,426	51,013,004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47年	51,013,004	1,297,426	52,310,330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48年	52,310,330	1,297,426	53,607,656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49年	53,607,656	1,297,426	54,905,082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50年	54,905,082	1,297,426	56,202,408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51年	56,202,408	1,297,426	57,499,734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52年	57,499,734	1,297,426	58,797,060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53年	58,797,060	1,297,426	60,094,386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54年	60,094,386	1,297,426	61,391,712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55年	61,391,712	1,297,426	62,689,038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56年	62,689,038	1,297,426	63,986,364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57年	63,986,364	1,297,426	65,283,690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58年	65,283,690	1,297,426	66,581,016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59年	66,581,016	1,297,426	67,878,342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60年	67,878,342	1,297,426	69,175,668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61年	69,175,668	1,297,426	70,473,004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62年	70,473,004	1,297,426	71,770,330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63年	71,770,330	1,297,426	73,067,656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64年	73,067,656	1,297,426	74,365,004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65年	74,365,004	1,297,426	75,662,330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66年	75,662,330	1,297,426	76,959,656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67年	76,959,656	1,297,426	78,257,004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68年	78,257,004	1,297,426	79,554,330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69年	79,554,330	1,297,426	80,851,656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70年	80,851,656	1,297,426	82,149,004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71年	82,149,004	1,297,426	83,446,330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72年	83,446,330	1,297,426	84,743,656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73年	84,743,656	1,297,426	86,041,004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5	1,168,034	5
2074年	86,041,004	1,297,426	87,338,330	628,747	600,939	36,780	590,315	5	1,168,034	5	1,168,034			

代碼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

- 20 -

123,743 \$	1,237,426 \$	628,374 \$	631,546 \$	95,811 \$	693,450 \$	1,420,807 \$	103,630 \$	80,844 \$	(33,485) \$	(56,689) \$	3,229,968
-	-	-	17,072	-	(27,156)	-	-	-	-	-	-
-	-	-	27,156	-	(27,156)	-	-	-	-	-	(167,053)
-	-	-	-	(167,053)	(167,053)	-	-	-	-	-	(167,053)
-	-	-	17,072	-	(211,281)	(167,053)	-	-	-	-	(167,053)
-	-	-	-	403,880	403,880	-	-	-	-	-	403,880
-	-	-	-	(9,093)	(9,093)	52,719	7,253	(17,994)	41,978	32,885	-
-	-	-	-	394,793	394,793	52,719	7,253	(17,994)	41,978	456,765	-

109 年度盈餘指撥盈分配(附註二)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莊雅閔

卷之三

卷之三

德宗宗長：陳寧

中宇環保（新莊）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2,839	\$ 239,4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492	52,253
A20200	攤銷費用	3,545	4,6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234)	(935)
A20900	財務成本	1,528	1,787
A21200	利息收入	(49,252)	(57,352)
A21300	股利收入	(26,400)	(23,3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144,935)	(95,7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17)	(187)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57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804	21,608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0,277)	(7,22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3,282	74,854
A29900	其    他	(53)	(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97,727)	(222,342)
A31125	合約資產	(18,188)	262,680
A31150	應收帳款	94,583	158,5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661	117,2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46)	(288)
A31200	存    貨	(1,024)	(2,4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665)	57,084
A32125	合約負債	80,266	589,180
A32150	應付帳款	(167,574)	211,0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5	(4,7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259	64,477
A32200	負債準備	(81,775)	(87,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927	(18,8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719)	(1,776)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815	1,332,6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009)	(39,1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806	1,293,46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226)	(65,95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91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5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06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707	2,6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214)	(22,8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20	1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52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206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98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22)	(2,9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1,595)	(295,0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2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945	37,35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84,526	59,92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6,400	23,3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4,897)	(309,66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59	6,6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069)	(32,6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053)	(148,49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28)	(2,0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191)	(486,5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694	(32,860)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30,588)	464,3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0,804	1,136,4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0,216	\$ 1,600,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宇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宇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宇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宇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

中宇公司簽訂許多工程合約，依合約期間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若工程合約預期產生損失，合約之總工程損失應立即全數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每份合約實際已發生之工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工程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工程總成本涉及重大會計估計且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之控制程序，並抽查其評估編製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 二、針對本年度新增及追加減工程，抽查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編製之相關佐證文件。
- 三、抽查本年度已結案工程之實際總成本與其估計工程總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估列合理性；抽核期後估計總成本是否有異常變動，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計算完工百分比之估計總成本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宇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宇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宇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宇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宇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宇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宇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王 兆 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產	金	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四）		\$ 613,523	9	\$ 1,448,11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8,977	4	66,109	1		
1139	通過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48,517	11	668,153	10		
1140	合約應收—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618,425	9	568,469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04,035	2	174,02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684,886	10	896,63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360	-	3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8,495	-	1,43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214	-	5,9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十）		484,707	7	168,85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3,382	2	73,3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27,521</u>	<u>54</u>	<u>4,071,418</u>	<u>61</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0,880	1	23,202	1		
1517	通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2,068	2	157,720	3		
1550	按攤銷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085,965	31	1,998,844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36,124	9	138,08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0,779	2	85,86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956	-	4,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90,348	1	125,87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4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91	-	6,87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	-	1,0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26,258</u>	<u>46</u>	<u>2,550,461</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6,753,779</u>	<u>100</u>	<u>\$ 6,621,879</u>	<u>100</u>		
<b>代 碼</b>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1,705,516	25	\$ 1,637,156	2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91,459	10	846,360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7,131	-	5,96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八）		528,781	8	498,36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3,20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53,250	1	103,72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35,301	1	27,8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93,078	1	70,0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14,516</u>	<u>46</u>	<u>3,192,719</u>	<u>48</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23,746	-	21,64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57,674	1	28,7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64,212	1	56,47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63,663	4	361,986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9,295</u>	<u>6</u>	<u>468,90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523,811</u>	<u>52</u>	<u>3,661,623</u>	<u>55</u>		
<b>權 益</b>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u>1,237,426</u>	<u>18</u>	<u>1,237,426</u>	<u>19</u>		
3200	資本公積		<u>628,374</u>	<u>9</u>	<u>628,374</u>	<u>9</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1,546	9	614,47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811	2	68,6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3,450	10	507,13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20,807</u>	<u>21</u>	<u>1,190,267</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u>(56,639)</u>	<u>-</u>	<u>(95,81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229,968</u>	<u>48</u>	<u>2,960,256</u>	<u>4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753,779</u>	<u>100</u>	<u>\$ 6,621,8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84,797	1	\$ 62,654	1		
4500 工程收入	7,992,593	95	8,273,401	96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293,838	4	291,277	3		
4000 营業收入合計	<u>8,371,228</u>	<u>100</u>	<u>8,627,33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四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59,953	1	44,878	-		
5500 工程成本	7,368,033	88	7,874,810	91		
5600 技術服務成本	247,782	3	231,519	3		
5000 营業成本合計	<u>7,675,768</u>	<u>92</u>	<u>8,151,207</u>	<u>94</u>		
5900 营業毛利	695,460	8	476,125	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3,804	-	21,60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u>10,277</u>	<u>-</u>	<u>7,22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681,933</u>	<u>8</u>	<u>461,74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6,160	1	49,907	1		
6200 管理費用	369,894	4	357,4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80	-	10,031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442,934</u>	<u>5</u>	<u>417,355</u>	<u>5</u>		
6900 营業利益	<u>238,999</u>	<u>3</u>	<u>44,38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5,842	-	8,685	-		
7010 其他收入	28,399	1	24,1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28	-	(3,822)	-		
7050 財務成本	(1,514)	-	(1,766)	-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0,389	2	153,599	2
7000	合 計	226,844	3	180,847	2
7900	稅前淨利	465,843	6	225,23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1,963	1	27,797	-
8200	本年度淨利	403,880	5	197,435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二及 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數	(13,396)	-	(32,90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52)	(1)	19,052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9,398	-	(18,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7,810	-	2,8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7,363)	-	62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61,781	1	(31,1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9,693)	-	6,2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885	-	(53,86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6,765	5 \$	143,568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3.26		\$ 1.60	
9850	稀 釋	3.25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陳宗德

卷之三

卷之四

卷之三

会计主管：汪雅丽

中宇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5,843	\$ 225,2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839	49,981
A20200	攤銷費用	3,545	4,6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234)	(935)
A20900	財務成本	1,514	1,766
A21200	利息收入	(5,842)	(8,685)
A21300	股利收入	(26,400)	(23,3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180,389)	(153,5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17)	(187)
A23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804	21,608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0,277)	(7,22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3,282	74,854
A29900	其 他	(5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97,727)	(222,342)
A31125	合約資產	(49,956)	99,450
A31150	應收帳款	69,990	93,9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749	44,7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02)	59
A31200	存 貨	(267)	(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94)	38,422
A32125	合約負債	68,360	663,506
A32150	應付帳款	(154,901)	235,3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4	(23,7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995	65,316
A32200	負債準備	(81,663)	(85,5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61	(18,7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719)	(1,7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508	1,072,9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99)	(27,812)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809	1,045,12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226)	(65,95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91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5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6,373	23,96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1	2,6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214)	(22,8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120	1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68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75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22)	(2,9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5,853)	(22,2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2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02	10,45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84,406	151,14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6,400	23,3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4,570)	50,14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31	6,7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490)	(30,9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053)	(148,49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14)	(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826)	(484,70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34,587)	610,5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8,110	837,546

代 碼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 613,523	\$ 1,448,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為幫助股東瞭解並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股東進中宇網站

(網址：*http://www.ecotek.com.tw* )

之「股東服務」項目查詢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 1 規定分配，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321,730,635 元，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2.6 元，詳如附件二。
- 二、現金紅利配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預計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110年初未分配盈餘	\$ 295,855,821
110年度淨利	403,880,244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429,2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10,716,984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693,448,331
法定盈餘公積	( 39,759,251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172,384
可供分配盈餘	\$ 692,861,46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6 元)	( 321,730.635 )
110年底未分配盈餘	\$ 371,130,829

註：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稅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  
總經理：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公司經營業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規範之經營業務範圍，增列「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之營業項目。

二、檢附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

附件三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 如下： 一、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二、 <u>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u> 三、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以下省略)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 如下： 一、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二、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以下省略)	因經營業務需求，新增營業項目於第二項，原第二項至第一百五十八項移至第三項至第一百五十九項。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訂立，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訂。...(中間省略)。依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七次修訂。依據 <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XX 日股東會決議，第十八次修訂。</u>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訂立，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訂。...(中間省略)。依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七次修訂。	增列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案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議：

## 附件四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三款略）</p> <p>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三款略）</p> <p>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五條修正本條文。
<p>第七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第七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及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擬修正投資有價證券額度，爰修正本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u>八十</u>，以財務調度為目的之取得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工具不在此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五。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以營業為目的、收購或合併為目的之轉投資事業。</p>	<p>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u>四十</u>，以財務調度為目的之取得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工具不在此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五。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以營業為目的、收購或合併為目的之轉投資事業。</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款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新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款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新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p>	依據準則第九條修正本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第一~三款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第一~三款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依據準則第十條修正本條文。
<p>第十條之一：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第十條之一：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依據準則第十五條新增本條第3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p> <p>第(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p> <p>第(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第一~二款略)</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第一~二款略)</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依據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本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    第(一)、(二)款略</p> <p>    (三)權責劃分</p> <p>    1.財會處</p> <p>        (中間略)</p> <p>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tr> <td></td><td>單筆成交金額</td><td>每日總金額</td></tr> <tr> <td>總經理</td><td>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d>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r> <tr> <td>管理部門副總經理</td><td>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d>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r> <tr> <td>管理部門助理副總經理</td><td>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d>二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r> <tr> <td>財會處處長</td><td>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d>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r> </table> <p>(以下略)</p>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管理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二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財會處處長	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    第(一)、(二)款略</p> <p>    (三)權責劃分</p> <p>    1.財會處</p> <p>        (中間略)</p> <p>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tr> <td></td><td>單筆成交金額</td><td>每日總金額</td></tr> <tr> <td>總經理</td><td>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d>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r> <tr> <td>管理部門副總經理</td><td>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d>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r> <tr> <td>財會處經理</td><td>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d>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r> </table> <p>(以下略)</p>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財會處經理	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配合公司組織規程將經理職稱改為處長，另增加管理部門助理副總經理權限，爰修正本條文。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管理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二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財會處處長	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財會處經理	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p>第十九條 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自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起，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現行條文訂定當時有明定實施時程之需，現因無前述需求，故修訂簡化條文內容。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修正之「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案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

## 附件五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第一至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提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p>	<p>第二條 (第一至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新增第六項)</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p>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正之「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範例)第三條，爰修正本條第五項、第七項及第九項，並增訂第六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下略)</p>	<p>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下略)</p>	
<p>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下略)</p>	<p>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下略)</p>	依據範例第九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三項。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下略)</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下略)</p>	依據範例第十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一項。
<p>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u></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u>視為親自出席</p>	依據範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二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下略)	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下略)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依據範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本條文。
第十四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第十四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依據範例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本條文第三項。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公告修正之「OO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案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

## 附件六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u>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u></p> <p>(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u>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u></p> <p>(下略)</p>	<p>1.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所 應備文件。</p> <p>2.獨立董事所應具備之證明文件依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箱：</p> <p>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或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p> <p>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及候選人編號。</p> <p>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及其代表</p>	<p>第九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箱：</p> <p>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u>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u> <u>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p> <p>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p> <p>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修正「OO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以下簡稱範例)，及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爰修正本條文。</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	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u>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p> <p>二、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p> <p>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p> <p>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候選人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p> <p>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p> <p>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p> <p>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候選人編號有缺漏或與候選人名單不一致者。</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p> <p>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p> <p>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p> <p>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p> <p>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p> <p>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p> <p>九、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p> <p>十、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p> <p>十一、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p> <p>十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p>	<p>1.依據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款。</p> <p>2.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修正之範例，及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爰修正本條第四、十二款，並刪除第九、十、十一款。</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土、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可資識別者。 十三、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二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第十二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依 據 臺 證 治 理 字 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修正「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且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選舉辦法辦理。」爰修正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 <u>自選舉第 10 屆董事時起施行</u> 。修正時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現行條文訂定當時有明定實施時程之需，現因無前述需求，故修訂簡化條文內容。

## 四、臨時動議



# 參、章 則

## 章則一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

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般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者，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有增加，應隨即更新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計入已出席股份總數。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第3款及第179條第2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前)

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 修 訂

### 第一 章 總 則

第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Ecotek Corporation」。

第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二、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四、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五、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六、CA01120 銅鑄造業
- 七、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八、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九、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十、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十一、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十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三、CA03010 热處理業
- 十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六、CB01030 汚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七、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D101050 汽電共生業

二十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二十七、 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二十八、 D601011	再生水經營業
二十九、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三十、 E102011	土木包工業
三十一、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三十二、 E103021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
三十三、 E103031	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
三十四、 E103041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
三十五、 E103051	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
三十六、 E103061	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
三十七、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三十八、 E103081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
三十九、 E103091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
四十、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四十一、 E103111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
四十二、 E401010	疏濬業
四十三、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四十四、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四十五、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四十六、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四十七、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四十八、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四十九、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五十、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五十一、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五十二、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五十三、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五十四、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五十五、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五十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五十七、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五十八、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五十九、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六十、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六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六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六十三、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六十四、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六十五、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六十六、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十七、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六十八、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六十九、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七十、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七十一、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七十二、E801060	室內裝修業
七十三、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七十四、E901010	油漆工程業
七十五、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七十六、EZ02010	起重工程業
七十七、EZ03010	鎔爐安裝業
七十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七十九、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八十、EZ07010	鑽孔工程業
八十一、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八十二、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八十三、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八十四、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八十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八十六、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八十七、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八十八、F107050	肥料批發業
八十九、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九十、F107090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九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九十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九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九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九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九十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十七、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十八、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九十九、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一百、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一百零一、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一百零二、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一百零三、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一百零四、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一百零五、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一百零六、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一百零七、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一百零八、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一百零九、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一百一十、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一百一十一、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一百一十二、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一百一十三、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一百一十四、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一百一十五、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一百一十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一百一十七、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一百一十八、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一百一十九、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一百二十、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一百二十一、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一百二十二、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一百二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一百二十四、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一百二十五、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一百二十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一百二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百二十八、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一百二十九、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築業
一百三十、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一百三十一、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一百三十二、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一百三十三、 I101110	紡織顧問業
一百三十四、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一百三十五、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一百三十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一百三十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一百三十八、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一百三十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一百四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一百四十一、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一百四十二、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一百四十三、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一百四十四、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一百四十五、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一百四十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一百四十七、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一百四十八、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一百四十九、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一百五十、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一百五十一、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一百五十二、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一百五十三、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一百五十四、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一百五十五、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一百五十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一百五十七、 JE01010	租賃業
一百五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 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網站。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編號並載明法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並應表明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經營方針及營業預算之審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顧問任

免之核定。

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四、有關本公司重大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之核定。

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六、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定。

七、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以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九、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擬定。

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擬定。

十一、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二、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十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審定或核定。

十四、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國內外公司債之核定。

十五、其它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或核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該次董

- 事會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任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股東，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代為出席董事會。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五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 第廿六條 (刪除)
- 第廿七條 (刪除)
-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為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職權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第五章 會計

- 第卅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金；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

東會。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順序如下：

- (一)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如尚有可分配之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之高科技工程市場，同時為發展多角化策略，將開發環保、能源等投資計劃，擴大營運基礎。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現金紅利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訂立，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二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三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第四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決議，第五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股東會決議，第六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第七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決議，第八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第九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第十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一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二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三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第十四次修訂。依據中華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五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六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一次修訂。

## 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111年4月25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東 戶號	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有成數 (%)
董事長	陳宗德	中國鋼鐵(股)公司	1	55,393,138	44.76%
董事	翁朝棟				
董事	王錫欽				
董事	李志豐				
董事	楊楨				
董事	劉秀美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4	11,843,730	9.57%
董事	郭毓倫	弘博鋼鐵(股)公司	19071	3,948,000	3.19%
董事	陳贊仁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11	3,610,475	2.92%
獨立董事	陳家榮			0	0
獨立董事	王泊翰			0	0
獨立董事	彭台光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4,795,343	60.44%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123,742,552股